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73號

01
02
03 原 告 葉明林
04 訴訟代理人 朱家顯
05 被 告 葉明德
06 葉川誠
07 葉吉龍
08 葉建昌
09 葉健福
10 葉川義
11 葉黃看
12 黃川榮
13 黃國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黃資雅
16 黃思源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8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
19 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
20 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
21 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11分
22 別定有明文。
23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訴以附表所示土地（權利範圍全
24 部，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所
25 示，訴之聲明為請求分割系爭土地，分割方法如書狀所附附
26 圖所示，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
27 客觀價額即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市價為準，考量土地
28 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
29 所公告之土地現值，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
30 整、評估之結果，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爰以系爭土地之公
31 告現值核算系爭土地之市價應屬適當。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1 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34,991元（計算式如附表備註欄
02 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3 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
04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
09 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陳展榮

12 附表：

13

編號	共有人姓名	頂厝段704 地號土地	頂厝段705 地號土地	頂厝段706 地號土地	頂厝段725 號土地	頂厝段730 地號土地
1	葉明林	10分之1	10分之1	30分之1	30分之1	10分之1
2	葉明德	5分之1	5分之1	15分之1	15分之1	5分之1
3	葉川誠	20分之1	20分之1	60分之1	60分之1	20分之1
4	葉吉龍	6分之1	6分之1	18分之1	18分之1	6分之1
5	葉建昌	6分之1	6分之1	18分之1	18分之1	6分之1
6	葉健福	6分之1	6分之1	18分之1	18分之1	6分之1
7	葉川義	10分之1	10分之1	30分之1	30分之1	10分之1
8	葉黃看	20分之1	20分之1	60分之1	60分之1	20分之1
9	黃川榮	無	無	4分之1	4分之1	無
10	黃國榮	無	無	4分之1	4分之1	無
11	黃資雅	無	無	12分之1	12分之1	無
12	黃思源	無	無	12分之1	12分之1	無
備註	【編號1共有人即原告之應有部分公告現值之計算式】 1,100元×25m ² ×1/10+7,694元×517m ² ×1/10+5,379元×217m ² ×1/30+9,400 元×952m ² ×1/30+9,400元×529m ² ×1/10=2,750元+397,780元+38,908元 +298,293元+497,260元=1,234,991元。					